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瑞松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00 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904.11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4,744,586.97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666.67

项目	金额（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5,710.7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51,230,047.92
减：手续费支出	2,622.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189,432.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49249	84,028,454.0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60492	43,397,449.5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35372772979	805,133.2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元)	备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3872772242	200,281.30	募集专户、 活期存款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73439	31,758,114.16	募集专户、 活期存款
合计			160,189,432.3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251,230,047.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230,047.80 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032,842.3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65,275.46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8 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32 期 A 款	125,000,000.00	2020-3-4	2020-4-7	379,00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53 期 A 款	125,000,000.00	2020-4-7	2020-5-11	407,53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73 期 C 款	75,000,000.00	2020-5-14	2020-7-13	431,50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112 期 Q 款	80,000,000.00	2020-7-14	2020-9-14	407,67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155 期 B 款	80,000,000.00	2020-9-16	2020-11-17	407,67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0-11-23	2020-12-30	24,666.67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3-4	2020-4-28	17,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4-30	2020-5-8	33,753.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6-5	2020-6-30	98,63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0-10-12	2020-10-15	59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30	178,55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9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3-2	2020-4-30	59,517.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30	178,55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1	89,55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1	89,55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5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4-1	2020-5-6	199,787.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5-6	2020-6-5	160,84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4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6-30	2020-8-3	171,639.45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8-5	2020-9-4	143,01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9-4	2020-11-4	193,86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8 天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0-9-4	2020-10-12	50,4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6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11-5	2020-12-31	174,90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TPO	25,000,000.00	2020-3-2	2020-4-3	63,561.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TPO	10,000,000.00	2020-4-7	2020-5-8	23,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TPO	10,000,000.00	2020-5-8	2020-6-12	23,01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TPO	60,000,000.00	2020-3-2	2020-4-3	152,547.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3-4	2020-4-8	28,5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0-4-8	2020-5-21	26,038.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179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8-28	541,781.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8-28	2020-10-28	142,89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56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1-5	2020-12-31	131,178.08
合计					5,032,157.75

注：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 8,000 万定期存款业务，购买日：2020-11-23，赎回日：2020-12-30，该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为 231,461.19 元，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 24,666.67 元和 206,794.52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14,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瑞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瑞松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33.91	14,033.91	14,033.91	9,890.65	9,890.65	-4,143.26	70.48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469.71	13,469.71	13,469.71	5,291.39	5,291.39	-8,178.32	39.28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3,940.97	3,940.97	-59.03	9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3.62	37,503.62	37,503.62	25,123.00	25,123.00	-12,380.62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否		3,08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503.62	40,587.42	37,503.62	25,123.00	25,123.00	-12,38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032,842.3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65,275.46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8 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5,032,157.75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14,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仲从甫

仲从甫

苏莉

苏莉

